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 業績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益</b>	3	<b>935,574</b>	874,961
收益成本		(904,228)	(828,423)
<b>毛利</b>		<b>31,346</b>	46,5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4,875	38,511
行政開支		(90,651)	(76,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432)	(1,776)
商譽減值虧損		-	(35,506)
採礦牌照減值虧損		(1,646,083)	(353,399)
<b>經營虧損</b>	5	<b>(1,710,945)</b>	(382,227)
融資成本	6	(88,145)	(76,158)
<b>扣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799,090)</b>	(458,385)
所得稅抵免	7	411,044	87,799
<b>本年度虧損</b>		<b>(1,388,046)</b>	(370,586)
<b>分配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87,784)	(369,890)
非控制性權益		(262)	(696)
		<b>(1,388,046)</b>	<b>(370,586)</b>
<b>每股虧損</b>	9	<b>港仙</b>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b>(15.223)</b>	<b>(6.676)</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388,046)	(370,586)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7,079)</u>	<u>243,72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37,079)</u>	<u>243,724</u>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u>(1,525,125)</u></b>	<b><u>(126,862)</u></b>
<b>分配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4,970)	(126,204)
非控制性權益	<u>(155)</u>	<u>(658)</u>
	<b><u>(1,525,125)</u></b>	<b><u>(126,862)</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8,725	112,4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1	630
商譽	11	–	–
採礦牌照	12	542,912	2,377,64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28,261	28,139
預付款項及按金		–	4,038
衍生財務資產－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	16(b)	63,734	80,342
		<b>713,983</b>	<b>2,603,22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3,339	58,9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7,316	238,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102,117	100,466
可收回稅項		1,69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417	32,5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1,000	290,666
		<b>719,885</b>	<b>720,73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8,166	75,529
應付稅項		9	117
借貸	16	83,031	138,004
		<b>181,206</b>	<b>213,65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38,679</b>	<b>507,08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52,662</b>	<b>3,110,305</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6	763,470	811,605
政府補助		7,008	7,740
遞延稅項負債		141,260	599,976
		<b>911,738</b>	<b>1,419,321</b>
<b>資產淨值</b>			
		<b>340,924</b>	<b>1,690,984</b>
<b>權益</b>			
股本		459,899	356,399
儲備		(118,424)	1,334,9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341,475</b>	<b>1,691,380</b>
非控制性權益		(551)	(396)
<b>總權益</b>		<b>340,924</b>	<b>1,690,984</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809-181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有關水務工程、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的保養及建造工程服務，在中國內地從事供水服務，在澳門從事裝修服務，及於蒙古國從事礦產資源開採及勘探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收購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Wel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Mongolia Investment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約1,937,5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已(i)以現金支付200,000,000港元；(ii)以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350,000,000港元；(iii)以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發行本公司1,97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433,400,000港元；及(iv)以發行本金額為95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954,100,000港元。Mongolia Investment BVI於若干蒙古公司擁有股權，而該等公司主要於蒙古國從事採礦及勘探業務。Mongolia Investment BV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ugrugnuuriin Energy LLC(「**TNE**」)主要從事採礦業務(「**TNE礦場**」)。目前，TNE持有位於蒙古國Tur盟Bayan蘇木的行政單位內的Tugrug Valley一個煤礦的四項採礦牌照(附註12)。Mongolia Investment BV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 Asia Mineral Exploration LLC(「**Camex LLC**」)及Kores Mongolia LLC(「**Kores**」)主要於蒙古國從事礦產資源勘探業務。目前，Camex LLC及Kores持有蒙古國含有黃金、銅及煤蘊藏量之若干區域的七項勘探牌照(附註13)。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7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之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謹請注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按照管理層對當時事項及行動之最深入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出入。

### 於年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適用及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出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項之所佔比例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的選擇，限制為現時擁有權益的工具，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已修訂其有關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會計政策，但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業務收購，採納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修訂以強調定量及定性披露之間的互相作用。倘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該準則不要求於財務報表內對該影響作正面陳述。該項經修訂披露規定已獲追溯應用。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該等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對該影響的正面陳述，其已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內刪除以遵循該等修訂。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所申報之損益、全面收益或權益總額概無影響。

## 2. 編製基礎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對關連人士的定義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造成被識別為報告實體的關連人士的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根據與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不包括與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交易)相關的經修訂釋義,重新評估其關連人士之識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所申報之損益、全面收益或權益總額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關連人士交易的簡化披露規定,當中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法團的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益</b>		
土木工程合約之保養及建造工程之合約收益	930,283	874,289
供水服務收益	693	556
供水相關安裝費	118	116
裝修服務收益	4,480	—
	<u>935,574</u>	<u>874,961</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285	2,067
匯兌收益	—	13,35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值變動(附註16(b))	—	22,821
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附註16(a))	34,497	—
雜項收入	93	265
	<u>34,875</u>	<u>38,511</u>
<b>總收入</b>	<u><u>970,449</u></u>	<u><u>913,472</u></u>

## 4. 分部資料

###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有關本集團須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收益、本年度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水務工程承包業務		供水業務		裝修業務		採礦及勘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呈報分部收益*	<u>930,283</u>	<u>874,289</u>	<u>811</u>	<u>672</u>	<u>4,480</u>	<u>—</u>	<u>—</u>	<u>—</u>	<u>935,574</u>	<u>874,961</u>
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2,000)</u>	<u>12,259</u>	<u>(1,192)</u>	<u>(759)</u>	<u>(1,075)</u>	<u>—</u>	<u>(1,736,401)</u>	<u>(406,735)</u>	<u>(1,740,668)</u>	<u>(395,235)</u>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值變動(附註16(b))									(780)	22,821
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附註16(a))									34,497	—
企業收入及開支									(3,994)	(9,813)
融資成本									(88,145)	(76,158)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1,799,090)	(458,385)
所得稅抵免									411,044	87,799
本年度虧損									<u>(1,388,046)</u>	<u>(370,586)</u>
須呈報分部資產	519,331	552,912	14,552	14,978	3,669	—	805,553	2,642,434	1,343,105	3,210,324
衍生財務資產—可換股票據 之衍生工具部份									63,734	80,342
可收回稅項									1,69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417	32,501
企業資產									916	788
綜合總資產									<u>1,433,868</u>	<u>3,323,955</u>



#### 4.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續)

	水務工程承包業務		供水業務		裝修業務		採礦及勘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呈報分部負債	95,119	73,621	71	32	609	—	9,141	9,687	104,940	83,340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846,488	949,237
應付稅項									9	117
遞延稅項負債									141,260	599,976
企業負債									247	301
綜合總負債									<u>1,092,944</u>	<u>1,632,971</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48	48	185	98	—	—	52	1,921	285	2,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	—	1,776	—	—	40,432	—	40,432	1,776
商譽減值	—	—	—	—	—	—	—	35,506	—	35,506
採礦牌照減值	—	—	—	—	—	—	1,646,083	353,399	1,646,083	353,399
預付款項減值	—	—	—	—	—	—	3,738	—	3,738	—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15,344	8,201	—	14	13	—	13,336	2,527,188	28,693	2,535,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78	9,868	946	420	—	—	2,372	1,170	12,596	11,4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6	6	—	—	235	273	241	27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2,519	2,496	—	—	—	—	2,191	12,215	4,710	14,711

\* 指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業務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 特定非流動資產指本集團除金融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地)、中國內地、澳門及蒙古國。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之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之特定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或經營所在地(就商譽而言)釐定。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蒙古國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u>930,283</u>	<u>874,289</u>	<u>811</u>	<u>672</u>	<u>4,480</u>	<u>—</u>	<u>—</u>	<u>—</u>	<u>935,574</u>	<u>874,961</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44,730</u>	<u>40,285</u>	<u>6,938</u>	<u>7,534</u>	<u>13</u>	<u>—</u>	<u>598,568</u>	<u>2,475,061</u>	<u>650,249</u>	<u>2,522,880</u>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之915,732,000港元或98% (二零一一年：831,519,000港元或95%) 乃依賴水務工程承包業務分部之單一客戶。



## 5. 經營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已用存貨之賬面值	144,492	136,493
— 存貨撇減	6,310	—
	<u>150,802</u>	<u>136,493</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41	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2,544	11,034
— 租賃資產	52	424
	<u>12,596</u>	<u>11,458</u>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 評估資產撥充資本金額	(267)	(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淨額	<u>12,329</u>	<u>11,217</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0,682	129,9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171	5,417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5,276	10,508
	<u>140,129</u>	<u>145,854</u>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5,176	3,414
— 廠房及機器	4,391	5,584
	<u>9,567</u>	<u>8,998</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1,340	1,119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100	—
	<u>1,440</u>	<u>1,11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86	2,561
匯兌虧損淨額	12,200	—
預付款項減值	3,738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虧損	780	—
	<u>780</u>	<u>—</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費用：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164	2,692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12	28
其他貸款	75	—
	<u>2,251</u>	<u>2,720</u>
承兌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 (附註16(a))	33,101	23,858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 (附註16(b))	52,793	49,580
	<u>88,145</u>	<u>76,158</u>

##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00	551
— 就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23)	—
撥回採礦牌照減值之遞延稅項	(411,521)	(88,350)
	<u>(411,044)</u>	<u>(87,79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計算。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 (二零一一年：25%)。

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國所得稅，該所得稅乃以應課稅收入首3,000,000,000蒙古國圖格里克 (「**圖格里克**」) 按10%之稅率計算，超出部份按25%之稅率計算。由於該等蒙古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 (二零一一年：無)，因此並未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387,7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9,89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116,259,000股(二零一一年：5,540,828,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未發行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可換股票據(如附註16(b)所披露)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25,2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669,000港元)(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產生之資本開支13,368,000港元(附註17))，其中就土地及樓宇產生約1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588,000港元)，就傢俬、裝置及設備產生約3,6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79,000港元)，就租賃物業裝修產生約7,6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6,000港元)，就汽車產生約5,1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93,000港元)，就廠房、機器及工具產生約3,1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16,000港元)以及就礦場開發資產產生約5,6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757,000港元)。於本年度出售賬面淨值1,9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8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2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0,000港元)，租賃物業裝修1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3,000港元)，汽車1,6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7,000港元)，及廠房、機器及工具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2,000港元)。

## 1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7)	—	33,701
匯兌調整	—	1,805
減值	—	(35,506)
期末賬面淨值	<u>—</u>	<u>—</u>

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收購事項(附註1)所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採礦及勘探業務項下的現金產生單位TNE礦場中。商譽之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減值，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12。

## 12. 採礦牌照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2,377,648	—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13)	—	2,259,371
添置	274	50
減值	(1,646,083)	—
匯兌調整	(188,927)	118,227
期末賬面淨值	<u>542,912</u>	<u>2,377,648</u>

牌照指有關位於蒙古國Tur盟Bayan蘇木的行政單位內的Tugrug Valley，覆蓋面積共1,114公頃之煤礦的四項開採權之賬面值。

根據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蒙古國礦產法，所授出之採礦牌照首次為期30年，採礦牌照持有人可連續申請續期兩次，每次20年。

由於該煤礦場於本財政年度尚未投產，因此並無就採礦牌照作出攤銷(二零一一年：無)。

TNE礦場的採礦牌照於緊接其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牌照」前進行減值檢討，其後於有跡象顯示採礦牌照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以釐定TNE礦場之可收回金額。鑒於TNE礦場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TNE礦場之可收回金額，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TNE礦場公允值時採用之假設。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直至二零二六年之14年期間(二零一一年：直至二零二三年之12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為18.91%(二零一一年：20.04%)。釐定折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則參考行業資本架構，並根據具有採礦項目之類似香港及中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數據而釐定。預計售價及增長率時，參考當地蒙古國經濟、中國經濟及煤炭市場之情況。

於有關財政年度計算TNE礦場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採用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預計產量乃根據管理層協定之礦場規劃估算，其中會考慮TNE礦場開發方案，作為長期規劃流程的一部份。根據礦場規劃，首三個收益產生年度之收益主要來自於蒙古國本地銷售，其後則主要來自海外銷售(主要是中國)。

## 12. 採礦牌照 (續)

- (b) 煤炭售價乃參考可獲取之市場資料釐定。首三個收益產生年度之售價平均增長為12%，與蒙古國的可比較市場資料相符。於第四至第七個收益產生年度，平均售價預期將為首三個收益產生年度之兩倍，主要是於海外市場銷售更優質煤炭所致。自第八個收益產生年度至預測期間餘下時間結束，售價保持穩定。
- (c) 本集團能夠對其採礦牌照進行續期及申請延期。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本財政年度進行進一步鑽探工作及實驗室測試，以確定煤層架構及厚度，並測試煤炭質量。通過實驗室測試結果，從樣品得出的熱值介乎3,100至4,300千卡/千克。於報告日期，由於本集團未能挖掘具有預期熱值的煤炭，故本集團已決定修訂現金流量預測以專注於熱值較低煤炭的銷售，該等煤炭的預期每噸售價較低。煤炭售價乃參考市場資料而釐定。根據過去22年的澳洲出口價格指數，煤炭售價的漲幅平均為5.6%。
- (b) 生產成本及毛利率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的數據釐定。經修訂的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期生產成本較去年有所上升，進而導致整個開採項目年期的整體利潤率下降至36-3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TNE礦場之商譽(附註11)賬面值及TNE礦場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總額為1,997,000,000港元，金額高於TNE礦場之可收回金額1,697,000,000港元，造成減值虧損300,00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撇減商譽之賬面值35,000,000港元，超出之265,000,000港元則於轉出勘探及評估資產前分配以撇減TNE所持採煤牌照之價值(即採煤牌照之賬面值353,000,000港元抵銷稅務影響88,00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減值虧損的主要原因是不可預見的技術問題以及水務管理項目所需時間長於預期，造成TNE礦場的整體生產計劃延後。再加上其後市場條件發生若干變化，管理層決定於投產的最初幾年內專注發展本地市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抽樣調查結果顯示TNE礦場不能挖掘更優質的煤炭以實現上一年度現金流量預測中設定的銷售量，故管理層進一步修訂其業務計劃，在整個現金流量預測中專注於質素較低的煤炭的銷售。此關鍵因素導致預計現金流入淨額進一步調低，TNE礦場之可收回金額亦隨之下調。TNE礦場資產淨值賬面值為1,629,000,000港元，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361,000,000港元，造成減值虧損1,268,00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以撇減採煤牌照之賬面值1,646,000,000港元及礦場開發資產之賬面值34,000,000港元抵銷稅務影響412,000,000港元。

###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牌照		本集團 其他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5,741	—	22,398	—	28,139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17)	—	2,406,201	—	23,230	—	2,429,431
添置	625	757	2,493	11,893	3,118	12,650
減值 (附註12)	—	(353,399)	—	—	—	(353,399)
轉撥至採礦牌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59,371)	—	(15,191)	—	(2,274,562)
匯兌調整	(556)	211,553	(2,440)	2,466	(2,996)	214,019
<b>期末賬面淨值</b>	<b>5,810</b>	<b>5,741</b>	<b>22,451</b>	<b>22,398</b>	<b>28,261</b>	<b>28,139</b>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牌照指取得／收購蒙古國含有黃金、銅及煤蘊藏量之若干區域之勘探牌照的成本。Camex LLC及Kores持有之勘探牌照包括下列各項：

- 四項就若干位於蒙古國Gobi-Altai及Zavkhan (分別覆蓋約44,016公頃及15,517公頃) 含有黃金及銅蘊藏量之地區之勘探牌照；及
- 三項就位於蒙古國DundGobi覆蓋面積共14,087公頃之煤礦之勘探牌照。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蒙古國礦產法，所授出之勘探牌照初步為期三年，勘探牌照持有人可連續申請續期兩次，每次三年。

(ii) 其他主要包括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鑽探、挖掘及開鑿工程產生之成本、取樣及實驗工作產生之成本、環境評估及可行性研究等評估工作產生之成本，以及折舊及勘探活動之直接勞工成本。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金額指進行之勘探項目。據董事評估，概無任何跡象顯示有關項目出現減值。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597	14,772
應收保留款項	15,378	31,8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0	23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689	19,775
其他應收款項	10,243	33,834
	<b>102,117</b>	<b>100,466</b>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附註：

於呈報日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3,597	14,769
一年以上	—	3
	<u>53,597</u>	<u>14,772</u>

給予合約工程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合約工程定期作出進度付款。給予供水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30日。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包括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三個月內	61,273	53,980
四至六個月	2,333	4,532
七至九個月	75	908
十至十二個月	119	78
一年以上	2,206	1,740
	<u>66,006</u>	<u>61,238</u>
應付保留款項	16,037	3,9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23	10,380
	<u>98,166</u>	<u>75,529</u>



## 16.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83,018	137,645
融資租賃負債	13	359
	<u>83,031</u>	<u>138,004</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	13
承兌票據 (附註(a))	308,076	309,472
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份 (附註(b))	455,394	502,120
	<u>763,470</u>	<u>811,605</u>
<b>借貸總額</b>	<u><u>846,501</u></u>	<u><u>949,609</u></u>

- (a) 如附註1所披露，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於承兌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延長日期**」），承兌票據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承兌票據持有人表示或會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 (附註(i))	309,472	285,614
延長產生之收益 (附註(ii))	(34,497)	—
應歸利息開支 (附註(iii))	33,101	23,858
<b>期末賬面淨值</b>	<u><u>308,076</u></u>	<u><u>309,472</u></u>

## 16. 借貸 (續)

### (a) (續)

附註：

- (i) 於收購事項日期及延長日期承兌票據之公允值分別為285,614,000港元及307,810,000港元，該價值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值顧問**」)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釐定。
  - (ii) 於延長日期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342,307,000港元。於延長日期賬面值與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為34,497,000港元，已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為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附註3)。
  - (iii) 承兌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10.70%(收購日期後)及11.12%(延長日期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歸利息約33,1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858,000港元)(附註6)已於本年度之損益確認。
- (b) 如附註1所披露，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954,1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該票據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到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其到期日止期間，票據持有人可按每股0.22港元之兌換價(可予反攤薄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金額之到期日再延長五年(「**延長期權**」)。

可換股票據按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允值列賬，金額為948,237,000港元。公允值乃由資產評值顧問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換股票據包括三個組成部份－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列作「**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及有關延長期權之衍生工具部份(「**衍生工具部份**」)。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值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以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根據由資產評值顧問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

## 16. 借貸 (續)

### (b) (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衍生工具部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賬面值</b>						
年初	502,120	—	434,124	—	(80,342)	—
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	—	519,945	—	494,565	—	(66,273)
應歸利息開支 (附註(i))	52,793	49,580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i))	(99,519)	(67,405)	(85,529)	(60,441)	15,828	8,752
於損益中確認之 公允值變動 (附註3及附註(iii))	—	—	—	—	780	(22,821)
年末	<u>455,394</u>	<u>502,120</u>	<u>348,595</u>	<u>434,124</u>	<u>(63,734)</u>	<u>(80,342)</u>

附註：

- (i) 負債部份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2.91%。應歸利息開支約52,7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580,000港元)(附註6)已於本年度於損益確認。
- (ii) 年內，75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530,000,000股)兌換股份於兌換合共16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於兌換時，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按比例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iii) 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衍生工具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衍生財務資產，直至兌換或贖回而不再存在為止。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計算，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043	0.082
行使價	0.220	0.220
波幅	48.22%	56.36%
無風險利率	<u>0.349%</u>	<u>1.670%</u>

由於二項式估值模型需代入高度主觀性之假設，主觀性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允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

- (i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允值為449,0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1,460,000港元)。公允值乃採用類似非可換股票據之同等市場利率13.4%(二零一一年：11.9%)以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

## 17. 業務合併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Mongolia Investment BVI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允值與緊接收購事項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公允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68	13,3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75	675
勘探及評估資產	2,429,431	1,481,414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3,511	3,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4	4,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5	2,7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63)	(7,36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	(13)
銀行借貸	(5,581)	(5,581)
政府補助	(6,730)	(6,730)
遞延稅項負債	(600,637)	(363,633)
已購入資產淨值	1,833,550	1,122,537
商譽 (附註11)	33,701	
收購事項總成本 (附註(a))	<u>1,867,251</u>	
以現金結算之收購代價	200,00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85)</u>	
現金流出淨額	<u>197,215</u>	

附註：

(a) 代價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允值包括：

	千港元
現金	200,000
代價股份	433,400
承兌票據 (附註16(a))	285,614
可換股票據 (附註16(b))	948,237
	<u>1,867,251</u>

## 17. 業務合併 (續)

- (b) 商譽來自於蒙古國的勘探及採礦業務，有關收購事項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實現多元化，並拓寬本集團產生自蒙古國自然資源業務的收入來源。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及總額為4,104,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且預期合約款項可全數收回。
- (d)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協議列載若干與或然代價(「**或然代價**」)有關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八個月內將予提交之估值報告(「**第二份估值報告**」)顯示Camex LLC及Kores所持七項勘探牌照(附註13)之公允值或Camex LLC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持有四項採礦牌照(附註12)之TNE)之公允值(「**公允值**」)不少於1,55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其中一名賣方發行賠償票據(「**賠償票據**」)。賠償票據之本金額應為：
  - (i) 公允值，倘第二份估值報告所示之公允值等於或多於1,550,000,000港元但低於3,100,000,000港元；或
  - (ii) 3,100,000,000港元，倘第二份估值報告所示之公允值等於或多於3,100,000,000港元。

倘第二份估值報告所示之公允值低於1,550,000,000港元，則毋需作出任何付款。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及賣方應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以取得或促成第二份估值報告，且第二份估值報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令本公司滿意。

由於第二份估值報告所需的工作未能按時完成，致使第二份估值報告無法於收購事項日期後八個月內刊發。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毋須向賣方發行賠償票據。

## 18. 或然負債及訴訟

- (a) 於過往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兩項已完成工程遭一家原分包商提出兩項申索。於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為該兩項申索之被告收到傳票，索償金額合共約9,5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約8,600,000港元之多付款額向該原分包商提出反申索。該等申索目前正在進行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於呈報期後，該等申索並無重大進展。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理據充分，不僅可作出申辯，更可就多付款額提出反申索。因此，董事認為該原分包商之申索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18. 或然負債及訴訟 (續)

-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收到有關一家原分包商所提出申索的傳票及申索聲明，索償金額合共約5,900,000港元。本集團已作出抗辯聲明並就約500,000港元之多付款額向該原分包商提出反申索，其後原告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年內，已故原告之擬定遺產管理人提出以調解方式解決該等申索，調解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舉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該等申索並無重大進展。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原告之申索具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因此，董事認為該原分包商之索申索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兩名董事及其他人士(「原告」)對本公司及其他董事提起訴訟，其申索包括多項法律救濟，包括限制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進行建議股份配售之強制令。由於原告並無向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申索，因此本公司目前之負債僅限於訴訟費用。原告已提出非正審強制令申請。然而，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原告並無確定有關非正審強制令申請的聆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聘高級顧問之意見，原告的強制令申請獲批之可能性極微。事實上，股份配售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 (d)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數項訴訟及申索，且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得到解決。部份所申請之訴訟及申索並無訂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購買足夠之保險以彌補大部份該等訴訟及申索所導致之損失(如有)，因此，該等訴訟及申索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9.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

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30	3,1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13	3,902
	<u>15,543</u>	<u>7,02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兩至三年(二零一一年：兩至三年)，並訂明於到期日有權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賃並不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 19. 承擔 (續)

### (b)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27,314	29,343
收購專門技術	2,703	2,703
有關勘探及評估活動之其他承擔	1,628	2,307
	<u>31,645</u>	<u>34,353</u>

####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向蒙古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獲該政府機關接納之標書，TNE須興建加工廠，以生產無煙燃料產品，估計投資成本5,835,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34,500,000港元)。就此，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NE已收取合共1,186,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7,000,000港元)之政府補助。標書涉及多個表現目標，包括加工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投入營運及生產、每年生產特定數量之無煙燃料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前注資5,835,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34,500,000港元)。然而，直至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該等表現目標尚未達成。

根據(i)TNE與該政府機關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達成合約通告，確認TNE獲取之補助已用作興建加工廠，並確認政府已同意為該項目提供額外資金；(ii)管理層已積極就修訂現有投資計劃及尋求額外補助與該政府機關溝通；及(iii)經考慮標書、達成合約通告及出現之情況後，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認為政府極不可能要求TNE對表現目標負責，而董事已作出評估，尚未達成標書所述之表現目標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現有投資計劃而尚未支付之承擔金額約為4,495,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26,600,000港元)，並於本文披露。於TNE與該政府機關就修訂投資計劃及因興建加工廠而獲得之額外補助事宜達成結論前，已收取的全部政府補助已列作非流動負債。



## 20. 擔保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財務擔保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擔保：		
銀行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	85,983	137,645
銀行向一家附屬公司之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	—	10,000
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	13	372
	<u>85,996</u>	<u>148,017</u>

本公司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作出交叉擔保，作為向附屬公司授出信貸融資之部份抵押。

董事認為提供上述財務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財務擔保並無計入該等財務報表。

## 21. 呈報日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與賣方（「賣方」）及多位管理層股東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合稱「補充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思寶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在前述調整的規限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清：(1)現金約88,000,000港元；(2)按每股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818,548,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待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合併普通股之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及(3)發行本金總額約為1,20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完成上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是，思寶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北京天下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須與北京天下圖數據技術有限公司（「天下圖」，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或其股東訂有合約安排（「結構協議」），而在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根據結構協議實際控制天下圖及其現有附屬公司（統稱「天下圖集團」）之業務及事務（天下圖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航拍、航空航天遙感影像數據處理以及提供地理信息系統軟件及解決方案），自此，天下圖集團業務所產生之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將被轉讓予本集團。

由於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止，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披露有關將於完成日期根據補充購買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並不可行。收購事項之若干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從水務工程業務錄得豐厚收益，同時亦致力進一步發展於蒙古國的採礦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本集團亦公佈簽署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一家主要從事空中攝影、航天及宇宙空間遙感影像資料處理、提供地理信息系統軟件及解決方案的公司，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至不同範疇，提升長遠的增長潛力。有關正式有條件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訂立，但須待股東批准後才正式生效。

隨著二零一零年收購現時持有位於蒙古國烏蘭巴托東南約170公里的Tugrug Valley煤礦（「TNE礦場」）四個採礦牌照之Tugrugnuuriin Energy LLC（「TNE」），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採礦業務。然而，由於出現有關抽水處理不可預見的技術問題以及低煤炭熱值產品市場的激烈競爭，整體生產計劃須進一步延遲，管理層已聘請獨立採礦專家進行審查，並就可行性更強的採礦計劃給予建議，以確保商業投產後可保持盈利能力。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935,600,000港元，較去年微升6.9%（二零一一年：875,000,000港元）。收益增長主要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展開的兩項水務保養工程項目，以及同年初展開的兩項主要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項目。

毛利下跌32.6%至3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500,000港元），原因是勞工成本及外判費用上升。股東應佔虧損為1,387,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股東應佔虧損為36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TNE礦場開採權重新估值，出現減值虧損1,268,100,000港元。其他虧損包括(i)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作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收購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所產生的應歸利息開支85,9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虧損800,000港元。減值虧損、應歸利息開支及公允值虧損全屬非現金項目，故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構成任何影響。每股基本虧損為15.223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虧損為6.676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共33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23,200,000港元）。於回顧年末，借貸總額（包括二零一零年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為84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49,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4.0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4倍），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減去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相對總權益計）為149.9%（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7.0%）。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圖格里克計值。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但本集團不時檢討其外匯情況，在認為適當及必須時將考慮以遠期外匯合約方法(如適用)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72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0名僱員)，近100%為永久聘用。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回顧年度內的董事酬金)為14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5,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基於現行市場薪資水平、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員工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以確認及承認僱員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之貢獻。

## 業務回顧

### 蒙古國採礦業務

作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管理層相信蒙古國的經濟會持續增長。資源及採礦業乃蒙古國經濟增長的重要支柱，因此我們認為蒙古政府會繼續促進採礦業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蒙古國發展此業務。

本集團的TNE礦場持有四個覆蓋面積共1,114公頃礦場的採煤牌照，亦於DundGobi省持有三個面積合共14,087公頃的煤礦勘探牌照、Gobi-Altai省持有兩個面積共44,016公頃的黃金及銅礦勘探牌照，以及Zavkhan省持有兩個面積合共15,517公頃的黃金及銅礦勘探牌照，全部均位於蒙古國境內。倘若發現大量豐富資源，本集團有計劃把這些勘探牌照轉換成採礦牌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進行採礦工作，TNE礦場之煤炭出產總量約為1,094公噸，顯著比預期少。主要原因乃煤產品的煤炭熱值範圍並不足夠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盈利貢獻；另一方面，蒙古國的採礦營運成本亦於年內顯著上升。因此管理層認為有需要即時調整採礦計劃，以減少整體生產成本，改善盈利及增強競爭優勢，所以已委聘獨立採礦專家進行審查，並為減省成本及改善生產方面提出專業意見。

由於Tugruguuriin Energy LLC經營的煤礦的生產進度不太理想，本集團需再就TNE礦場之採礦權作重新估值，因而確認進一步的減值虧損(除遞延稅項後)1,268,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600,000港元)，以合併業績。

雖然全面投產有所延誤，但本集團於TNE礦場的準備工作進展順利。本集團的二零一二年採礦計劃及二零一二年環保計劃已於年內獲蒙古政府部門批准。在進行多項採礦可行性研究的同時，本集團的TNE礦場亦已取得礦場經營許可證。

年內，車壓運輸道路之建造工程已經完成。此路連接礦場與距離礦場約60公里的Maanit火車站(本集團運送煤產品的主要車站)之裝卸點。本集團亦在Maanit火車站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有效應對發展可能對環保、社會及經濟方面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繼續於持有七個勘探牌照的地區進行勘探活動，包括技術評估及地理物理工作。年度勘探報告已遞交相關監控機關，並已獲得批准。本集團亦已於年內支付所有年度牌照費用。

## **香港的水務業務**

於回顧年內，水務業務的收益約達930,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4,300,000港元)。水務保養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10.7%至約583,600,000港元，佔總收益62.7%。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項目的收益維持穩定，約為298,900,000港元，佔總收益32.1%。防止山泥傾瀉工程項目的收益達43,100,000港元，佔總收益4.6%。

### **水務保養工程合約**

於回顧年度主要的收益源自兩份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的水務保養工程合約，分別為：

1. 水務工程定期合約—地區E—新界東(合約編號：1/WSD/09(E))；
2. 水務工程定期合約—地區W—新界西(合約編號：1/WSD/09(W))。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項目**

本集團兩個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主要項目自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開始動工：

1. 更換及修復東九龍水管(合約編號：7/WSD/08)，預計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完工。
2. 第二個項目涉及更換及修復港島南區及離島水管(合約編號：18/WSD/08)，預計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完工。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整合資源，發展旗下各項業務。儘管令人期待的採礦業務以及空中攝影解決方案業務(有待股東批准及完成收購)尚處於發展初期，但管理層相信這兩個行業具有龐大且長遠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亦會繼續TNE礦場之商業生產發展。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營運流程，並在適當時候積極與客戶訂立承購協議。基於對商品市場的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在許可地區進行勘探活動。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要提升公司對公眾投資者及其他股東的問責性和透明度，關鍵在於卓越的企業管治。因此，董事矢志秉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同時履行本公司達到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所列數字，與本集團之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對賬。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子勤先生、陳世杰先生及廖長天先生。譚子勤先生具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之會計經驗，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良好關係。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內部監控制度成效、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定期審閱，並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本集團之審核、財務申報事宜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經過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報告

本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gmgl.com](http://www.migmgl.com))刊登，可供覽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盡忠職守及竭誠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我們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同時加快開拓新業務，致力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

代表董事會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仲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林翔先生、*ENEBISH Burenkhuu*先生及梁仲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杰先生、廖長天先生及譚子勤先生。